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214號

04 原 告 葉雲財

05 被 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6 代 表 人 李文章

07 訴訟代理人 潘孟誼

08 李嘉揚

09 上列當事人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
10 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3 理 由

14 一、(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
15 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
16 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29條第1項規
17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
18 轄法院。又同法第3條之1規定，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
19 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項第2、3、4款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
21 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
22 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
23 易程序：……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
24 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
25 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
26 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
27 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28 二、緣被告認原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無正
29 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事實，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以中市

01 警刑字第1130030547號處分書，裁處原告(一)罰鍰2萬元，
02 (二)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日期時間:113年6月27日9時、地點
03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4-1會議室)，(三)含第三級毒品吸管3
04 支沒入銷燬。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駁回後，向本院提起本
05 件行政訴訟。

06 三、核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分係屬上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
07 項第2款、第4款、第3款之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應以地方
08 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並無管轄
09 權限。又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中市，應由本院地方行政
10 訴訟庭管轄，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2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13 法官 林靜雯

14 法官 郭書豪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8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1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 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01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書記官 林昱玟